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编号:2018-049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167 期,该产品成立日 2018 年 9 月 5 日,产品到期日 2018 年 12 月 6 日;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3.40%;(详见《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到期赎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3.40%,收回本金 3,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99,945.21 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网上银行申购了"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45 期,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 年第 245 期
2、产品编号:ZHQYBB20180400245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认购规模:3500 万元
5、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6、产品成立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
7、产品到期日:2018 年 3 月 18 日
8、产品募集期:2018 年 12 月 6 日 9:00 至 2018 年 12 月 13 日 17:30
9、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10、产品风险评级:无风险或风险极低
1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在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38,500 万元(含本次),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情况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4,700 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18-025 号《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具体情况如下:2018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按期赎回 4,700 万元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 4,700 万元,取得收益人民币 607,458.90 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施情况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3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5)认购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6)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19 日
(7)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19 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申请购买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40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5)认购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6)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江苏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申请购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4700 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型,预期年化收益率 3.50 %
(5)认购日:2018 年 12 月 06 日
(6)起息日:2018 年 12 月 07 日
(7)到期日:2019 年 01 月 09 日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与中信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根据公司现金流的状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经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公告》("临 2018-014"号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小,在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银行结构性存款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部分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结构性存款,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自有资金累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余额为 1.62 亿元。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签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双方全面合作的框架协议,协议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由双方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具体落实,并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负责人:赵蓉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结汇、售汇,总行授权的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

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合作协议》的签订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或批准。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作双方

甲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合作背景与目标

为进一步密切和深化双方合作,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实现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目标,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签订《合作协议》。

2、合作主要内容

甲方将在提供的合作条件优于或等于同业所提供的合作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为办理各项金融业务的主办行。

乙方根据甲方的发展战略规划与金融服务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乙方内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甲方提供"一揽子"全面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融资、国际结算、国内结算、投资银行、现金管理、资金理财、跨境人民币结算、跨境本外币借款、跨境并购、跨境资产转让、跨境资金池及集中收付、跨境撮合、境内外发债、个人金融、保险服务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3、合作机制

甲乙双方建立高层互访制度、日常工作机制,共同促进《合作协议》的贯彻执行。《合作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涉及的具体金融业务由双方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具体落实,并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进行约定。若具体业务合同与《合作协议》约定不一致,以具体业务合同为准。

4、协议有效期

《合作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有助于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建立稳定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二)《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作为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为双方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基础。《合作协议》涉及的具体合作业务,需双方在符合业务审批条件、办理程序及《合作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另行签订具体协议进行约定。对于具体业务协议,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安徽安益大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益大通")持有公司股票 6,009,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安益大通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472,0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安益大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09,624	8.06%	IPO 前取得:6,009,62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安益大通	1,490,600	2.00%	2018/5/23~2018/11/18	17.10-28.08	2018 年 4 月 28 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安益大通	不超过:4,472,096 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90,698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81,398 股	2018/12/31 ~ 2019/6/28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资金规划

注:

1、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及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安益大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承诺如下:"1)在锁定期满后拟全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减持股份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并严格履行相关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企业拟减持股份公司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3)若本企业违反相关承诺,本企业将在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公开道歉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股份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股份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8-077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进行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本金额度调整为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及《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一、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35,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2018.9.25	2018.10.26	4.90%	5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10.16	2018.11.1	3.43%	2,500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10.16	2018.11.6	3.53%	4,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7	2018.12.12	3.30%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8	2018.12.18	3.45%	3,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2018.12.6	2018.12.27	3.45%	20,000
合 计						35,000

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产品简述

1、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2)产品收益类型:期限结构型
(3)产品期限:31 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4.90%

2、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3)产品期限:16 天、21 天、21 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3%—3.53%

3、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35 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30%

4、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1)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40 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3.45%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赎回部分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收益类型	赎回金额	到期日	收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	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	保本非固定期限型	5,000	2018.9.19	11.98
			11,500	2018.9.19	22.68
			2,500	2018.9.28	11.80
			3,500	2018.10.8	20.61
			2,500	2018.11.1	3.81
			4,000	2018.11.6	8.24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可终止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10.17	19.4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881183 号	保本浮动型	5,000	2018.10.18	16.03
交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500	2018.10.26	2.08
合 计			39,500	—	116.67

上述理财产品购买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及本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委托理财投资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含本次)。

六、备查文件

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

5、《江苏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

6、《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协议》

7、《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重庆证监局与重庆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重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活动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17:00 举行,平台登陆地址为:http://roadshow.sseinfo.com/。

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1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体科技")及子公司成都市华体灯具制造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安装")、成都希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瀚网络")、成都华体慧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城科技")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6,205,619.07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1.74%。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入账时间	补助依据	收款单位	补助金额	补助原因
1	2018.01	成中促会[2017]062 号	华体科技	359,587.00	成都市中小企业促进会德国展补贴资金
2	2018.02	成财教[2017]149 号	华体科技	3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第二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3	2018.05	/	希瀚网络	5,000.00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员会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局商标资助
4	2018.05	双府函[2018]16 号	华体科技	3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科技进步奖 / 专利奖
5	2018.05	/	华体科技	4,40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款
6	2018.05	/	华体科技	3,60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款
7	2018.05	/	华体科技	41,5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专利资助经费
8	2018.06	成就发[2018]13 号	慧城科技	460.05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层治理和社会事业局稳岗补贴
9	2018.06	成就发[2018]13 号	华体科技	126,023.91	双流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稳岗补贴
10	2018.07	成就发[2018]13 号	希瀚网络	1,436.51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员会社会事业局稳岗补贴
11	2018.07	成科计[2018]11 号	华体科技	3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 2018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资金
12	2018.08	/	华体科技	1,080.00	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金
13	2018.08	成府函[2017]206 号	华体科技	10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科技进步奖和专利奖
14	2018.09	/	华体科技	5,00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金
15	2018.09	/	华体科技	1,500.00	成都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专利资助金
16	2018.09	成财教[2018]79 号	华体科技	1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7	2018.11	天成管发[2014]36 号、天成委发[2015]6 号	希瀚网络	9,000.00	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委会财政金融局专利补贴
18	2018.11	成就发[2018]13 号	华体安装	10,231.60	稳岗补贴
19	2018.11	成金发[2018]31 号	华体科技	2,060,000.00	成都市金融工作局上市补贴(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项目)
20	2018.11	成财教[2018]95 号	华体科技	200,0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 2018 年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1	2018.11	成财企[2018]86 号	华体科技	224,300.00	成都市双流区科技和新经济发展局 2018 年第九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2	2018.12	成财企[2018]112 号	华体科技	95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新兴产业和高端成长型产业发展资金
23	2018.12	川经信财金函[2018]85 号	华体科技	800,000.0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上市补助
24	2018.12	成财企[2018]80 号	华体科技	28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第八批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5	2018.12	成财企[2018]13 号	华体科技	292,5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6 年第三批省级工业发展资金(汽车产业专项)路灯充电桩示范项目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分别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资金 6,205,619.07 元将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正面影响,上述补助的取得和确认未经审计,具体金额及对公司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8 日